

合同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1

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信息化提升工程（3）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供方）：河南京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供方）：河南京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信息化提升工程(3)项目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1 项目”的中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萬貳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即（小写）¥: 952888元，该报价包含设备供货、周边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的优化设计、供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软件升级）报价、运保费、各类税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检测费、运杂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包含在内的所有一切费用。

3. 合同文件组成

- 3.1 中标通知书。
- 3.2 本合同。
- 3.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文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4.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货物的验收

4.3.1 合同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3.2 验收的标准：

(1) 按采购文件已作规定的货物规格和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 验收工作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3.3 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补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质保期限及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3年，以《货物安装试运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合格签署日期后算起。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52888.00元，(大写)：玖拾伍萬貳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6.1. 付款方式

6.2. 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京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3549027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 索赔

8.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违约与处罚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 天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乙方逾期1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能按9.1条处理。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 天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

10. 合同终止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 人员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12.1 技术培训

河南尔麦生

乙方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为用户持续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以保证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掌握对本项目的维护能力和应用能力,为此,我方承诺将提供不少于3天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将根据培训内容分为现场实际操作培训与基础课程理论培训。

12.2 售后服务

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及现场服务措施

响应时间:3小时上门服务、48小时解决问题

服务范围:保修期外,不管是人为因素,还是自然损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均可由我公司负责维修或更换,在进行零部件更换和维修时,由服务人员按照相关标准报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进一步的维修商谈,以确定维修时间和具体维修范围,产品维修时,请提供产品维修卡。

电话支持:我公司设有售后保障部、指派专门技术人员电话形式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帮助诊断等指导性技术服务、不论本市或远程均做到即时回复,做到客户满意。24小时联系电话:18037697718。

现场支持:当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问题时,公司将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内修复故障。对现场不能修复的故障设备,用备品替换,然后故障器件送交厂家专业维修点进行维修。

应急处理方案:

我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负责对公司建设的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同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我公司已组建专门的本地售后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成立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售后服务管理机构,为售后服务的质量提供保障。我公司设立的银川市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是直接面对用户的一线售后服务人员,是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在接受公司的售后服务管理机构的监督下为本项目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设备清单：（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慧黑板	希沃	套	28	13939	390292
2	备课授课软件	希沃	套	28	5500	154000
3	教学设备管理系统	希沃	套	28	6100	170800
4	视频展台	希沃	台	28	366	10248
5	智能讲台	希沃	台	28	2670	74760
6	多功能广播音箱	湖山	台	30	1696	50880
7	副音箱	湖山	台	30	571	17130
8	网络广播模块	湖山	个	30	732	21960
9	蓝牙发射模块/ 蓝牙接收模块	湖山	个	30	521	15630
10	头戴夹子	湖山	个	30	80	2400
11	音箱线路改造	定制服务	批	1	24700	24700
12	系统集成	定制服务	批	1	20088	20088
13	总计				952888	